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17〕141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北碚区实施城市规划土地征收的批复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实施城市规划土地征收的请示》（北碚府地〔2017〕6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征收水土镇飞马村13组等4个村10个组（社）集体农用地19.5851公顷（其中耕地12.6165公顷）、集体建设用地0.4456公顷、集体未利用地1.9668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征收土地21.9975公顷。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该宗用地实施土地征收涉及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共计257名（具体以实施征地时按有关规定计算的实际人数为准），由你

区依法予以妥善安置，并对符合参加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办理社保手续。鉴于水土镇飞马村 13 组的土地全部征收，人员全部安置，同意撤销该组建制，纳入城镇管理。

四、经批准征收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未经依法转用前，不得改变为建设用地。

五、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55 号，渝府发〔2008〕45 号、26 号和渝府发〔2013〕58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六、请你区按有关规定将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情况进行备案。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和征地安置人员情况表



土地面积分类和征地安置人员情况表

镇村社（组）		地类 权属	土地总 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安 置人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 用地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其他 土地	小计	住宅用 地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 施用地	其他 土地		
水土镇	合计		21.9975	19.5851	12.6165	1.7729	1.8674	0.0282	0.2602	3.0399	0.4456	0.4456	1.9668	0.0041	1.8741	0.0886	257
		13组	集体	1.6415	0.6946		0.6385	0.0175	0.0071	0.2838	0.0553	0.0553	0.8692	0.0041	0.8191	0.0460	7
	飞马村	14组	集体	1.6713	1.4037				0.0005	0.2671	0.0081						11
		1社	集体	4.7788	3.6470	0.0196	0.2922		0.0106	0.8094	0.0678	0.0678					73
	三元桥村	3社	集体	5.1217	3.9790	0.2152	0.1384			0.7891	0.0309	0.0309					72
		2社	集体	1.1899	0.8929				0.1543	0.1427							8
	万寿桥村	9社	集体	0.0114	0.0045				0.0062	0.0007							
		11组	集体	2.8772	2.3891	1.1910	0.4009	0.4132	0.0023	0.0324	0.3493	0.1429	0.1429	0.3452		0.3452	30
	兴仁村	12组	集体	0.5367	0.4762	0.2180		0.1249	0.0030	0.0075	0.1228	0.0500	0.0500	0.0105		0.0105	32
		13组	集体	0.1672	0.1672	0.0227	0.1321		0.0045	0.0035	0.0044						8
		14组	集体	2.9705	2.1380	0.5631	1.0051	0.2602	0.0009	0.0381	0.2706	0.0906	0.0906	0.7419		0.6993	0.0426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